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8月1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州若羌祁曼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 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拟与若羌县羌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羌盛新能源）共同投资建设新疆巴州若羌祁曼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巴州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8,434.2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1,687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 投资主体介绍

#### (1) 库尔勒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84752256D。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力供应；节能工程施工；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74.3077%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6923%股权。

库尔勒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库尔勒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5,342.82	318,574.61
负债总额	279,639.83	277,207.36
所有者权益	35,702.99	41,36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22.99	40,387.25
项 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52,611.07	87,715.69
利润总额	-5,792.73	-20,5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4.26	-20,4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2.85	32,634.06

## （2）羌盛新能源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2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BU1T1K91。

法定代表人：郭齐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建设路434号财政局41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若羌县德恒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若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羌盛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羌盛新能源于2022年8月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信息。

## 3. 新疆巴州项目基本情况

库尔勒公司拟与羌盛新能源合资设立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能若羌新能源）投资建设新疆巴州项目。深能若羌新能源注册本金为人民币11,700万元，其中库尔勒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30万元，持有深能若羌新能源90%股权，羌盛新能源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170万元，持有深能若羌新能源10%股权。

新疆巴州项目位于巴州若羌县西南部，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并配套建设10兆瓦/20兆瓦时储能系统，风电场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434.2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1,68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

####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着政策、环境及工程技术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科学评估风电场资源状况，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确保风电建设安装过程的质量，保证风电出力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

####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库尔勒公司与羌盛新能源合资设立深能若羌新能源（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万元。其中，库尔勒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530万元，持有深能若羌新能源90%股权，羌盛新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1,170万元，持有深能若羌新能源10%股权。

(2) 同意深能若羌新能源投资建设新疆巴州若羌祁曼1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434.2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1,68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Newton公司向环保公司协议转让龙岩公司75.0012%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 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Newton公司）拟向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龙岩新

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公司）75.001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677.75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Newton 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 日。

法定股本：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37 股。

授权代表：周群。

企业类型：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境内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环保公司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李倬舫。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商业垃圾、建筑垃圾、餐

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综合利用及检测、监测服务;经营旅行社业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集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包括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8.8047%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1953%股权。

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环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55,374.72	2,699,826.45
负债总额	2,016,801.24	2,012,186.93
所有者权益	738,573.48	687,6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99,307.33	651,836.82
项 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2,182.04	621,071.61
利润总额	43,489.16	103,40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7,387.79	100,5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2,173.73	198,275.25

### 3. 龙岩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2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416897222。

法定代表人:李厚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洋坑。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垃圾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净化、回收再生利用及垃圾渗滤液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Newton公司持有75.0012%股权，张欣端持有14.1374%股权，环保公司持有10.8614%股权。

龙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龙岩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879.50	25,367.87
负债总额	13,787.13	13,584.20
应收账款总额	3,571.67	2,898.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2,092.37	11,7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92.37	11,783.67
项 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992.63	5,815.60
营业利润	408.84	865.68
净利润	308.70	6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9	1,941.04

#### 4. 股权转让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龙岩公司总资产审定值为人民币25,824.27万元；总负债审定值为人民币13,852.64万元；所有者权益审定值为人民币11,971.62万元。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4,516.7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545.08万元，增值率为21.26%。龙岩公司75.001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87.70万元。

经Newton公司与环保公司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77.75万元。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问题，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5. 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转让完成后，龙岩公司将纳入环保公司合并范围内。

(2)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 Newton 公司向环保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龙岩公司 75.0012%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677.75 万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90.8 万元；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毕马威华振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及情况说明，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